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36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蕭智中

相 對 人 徐上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8,05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7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依中華郵政(股)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455%計息(現為3.175%)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2月2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8,05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